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48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王惠銘

被　　告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許仁豪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許意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94萬2,896元，及如附表所示按「尚欠本金」欄之金額計算之利息【A欄】、違約金【B欄】。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6萬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94萬2,8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可取公司）邀同被告許仁豪、許意涓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款，並簽訂授信約定書3份，依各該約定書第21條均約定，就被告所負債務與原告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6、30、34頁），則本院依兩造之書面合意，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取公司邀同被告許仁豪、許意涓為連帶保證人，於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日，向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借款金額，並簽訂授信約定書、貸款契約書、借據等。惟僅繳付借款本息至114年8月、9月、11月，嗣未依約繳付，依授信約定書第16、17條約定，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催討無效，經抵銷存款後，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7,394萬2,8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A欄】、違約金【C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394萬2,896元，及如附表所示按「尚欠本金」欄之金額計算之利息【A欄】、違約金【C欄】；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週轉金貸款契約、同意書、授權扣帳委託書、授信動用申請書兼借據、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3至87頁）。被告固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然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見本院卷第36頁），附表編號2所示之違約金起算日應為114年10

月18日，而非原告起訴狀所載之114年9月18日（見本院卷第21頁）。故被告尚欠原告本金7,394萬2,8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A欄】、違約金【B欄】。逾此範圍之違約金，則無可取。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可取公司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見本院卷第24、28、32頁），即負有返還義務。而被告許仁豪、許意涓就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與原告約定為被告可取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38、57、61、72頁），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可取公司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頌棻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新臺幣）	尚欠本金（新臺幣）	借款日 到期日	利息 【A欄】	本院判決之違約金 【B欄】	原告起訴請求之違約金 【C欄】
1	2,490,000元	1,644,851元	112年4月14日 117年4月14日	自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890,000元	1,961,460元	112年4月17日 117年4月14日	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460,000元	311,940元	112年4月26日 117年4月14日	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3,040,000元	2,060,762元	112年4月27日 117年4月14日	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770,000元	520,661元	112年5月4日 117年4月14日	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630,000元	426,001元	112年5月4日 117年4月14日	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1,720,000元	1,166,367元	112年5月26日 117年4月14日	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20,000,000元	12,990,466元	113年5月16日 118年5月16日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	19,000,000元	17,860,388元	113年6月7日 118年6月7日	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0	35,000,000元	35,000,000元	114年6月30日 116年6月30日	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86,000,000元	73,942,896元				